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与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以现金1563.8万元在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辖区内购买土地及厂房，该宗地块位于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地块面积为39526.00平方米，已建房屋建筑面积为6119.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次购买资产仍处于招拍挂的正常流程中。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土地及厂房是以政府通过直接拍卖方式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后再经过正规手续过户给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系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主要办公地点为安吉县天子湖镇示范区管委会。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吉临港经济区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与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以现金 1563.8 万元在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辖区内购买土地及厂房，该宗地块位于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地块面积为 39526.00 平方米，已建房屋建筑面积为 6119.2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次购买资产仍处于招拍挂的正常流程中。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土地、房屋等资产总受让价为 1563.8 万元。定价参照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萧资评报（2016）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参照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理委员会之间的合同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土地及房屋，为公司扩大经营提供了有利保障，更利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